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审慎研究决定,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的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的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10,515股,发行价格为24.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939,096.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167,862.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771,233.3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8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人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	37,272.82
2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	45,206.09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15.00	15,41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19,893.91	119,893.9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020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147.5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147.58万元已于2021年3月4日完成置换);2021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9,782.65万元;2022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7,759.2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完成进度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	34,287.70	91.99%
2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	45,819.78	101.36%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15.00	3,686.97	23.92%
4	补充流动资金	20,883.21	20,895.02	100.06%
	合计	118,777.12	104,689.47	88.14%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5,415.00万元,分为建设投资、设备投资、研发费用投资三个部分。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3,686.9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投资比例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比例	截至当前实际投入金额
建设投资	7,500.00	48.65%	7,500.00	48.65%	1,500.00
其中:场地购置费	6,750.00	43.79%	6,750.00	43.79%	1,500.00
场地装修费	750.00	4.87%	750.00	4.87%	-
设备投资	2,445.00	15.86%	2,445.00	15.86%	643.20
研发费用投资	5,470.00	35.48%	5,470.00	35.48%	1,543.77
合计	15,415.00	100.00%	15,415.00	100.00%	3,686.97

(二)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727700000911	2020/12/28	15,415.00	2,365.11	活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2641600000386	2022/11/21		1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15,415.00	12,365.1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365.11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365.11万元,存储于理财账户10,000万元。

(三)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针对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前期多次开展网络与实地调研,到处寻求价格合适、地段良好、交通便利、周边设施齐全且具备汽车行业区位优势的研发场所,但未能找到理想的研发场所。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与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协商,由该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意向书》,拟购买其拟建的楼宇物业作为研发中心,目前公司已向其支付意向金 1,500 万元,其建设的楼宇物业预计 2025 年交付。

目前公司在上海地区通过暂时租赁研发场所,推进上海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

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将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的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四)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密切关注内外部经济环境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的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2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2日

至2023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4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9	新泉股份	2023/5/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3年5月11日下午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公司办公楼四楼投资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公司办公楼四楼投资管理部。

3、联系人:陈学谦

4、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5、联系传真:0519-85173950-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6,7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12,153.7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687,846.24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14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3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变更为"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祉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开立的相关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放资金金额(万元)	用途
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642710911	51,659.42	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注:以上"存放资金金额"为2023年4月7日存放金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0900642710911,截至 2023 年 04 月 07 日,专户余额为 516,594,200.17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年产449万吨浆纸一体化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资金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锡亮、南鸣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3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贰份,其余留甲方、乙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6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铭达")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7.800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72元,共计募集资金56,867.62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627.11万元。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1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5,327.11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31,505.53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金证券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8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41.29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10元,共计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509.2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9月8日在深交所上市。国金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 年12月31日止。

截至目前,国金证券对恒铭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均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代表人:王培华、刘洪泽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47

注册资本:230,171,765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荆天平

注册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

联系电话:0512-57655668

三、保荐工作概述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1、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同时出具推荐文件;

2、提交申请文件,并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

3、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保荐代表人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委员会质询等;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相关文件;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与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发行时间安排;协助公司完成股票上市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培训。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现有生产车间技改"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75,724.73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027 号)。以上资金于 2019 年 3 月 18日置换完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扩产"的实施地点由"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变更为"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路段",并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路段工业用地用于建设募投项目。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募投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扩产"的实施主体由"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增加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地段(厂房)。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月31日改为2022年1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建设发展用地不断扩张,基于业务布局统筹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优化后,其位于巴城镇毛许路路段的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取得时间晚于预期,使得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有规划相对较慢;受项目建设和投入等各方面均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制约,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2年1月31日调整为2022年7月31日。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2022年7月31日延期至2022年10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受项目建设和投入等各方面均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制约,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2022年10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保荐代表人变更

鉴于保荐代表人付焱鑫先生工作变动,无法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委派刘洪泽先生接替付焱鑫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

八、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铭达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均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恒铭达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期间,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王培华 刘洪泽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全资子公司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香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本外币,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50%的人民币保证金或存单质押以及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本外币,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二、担保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蓝帆(香港)本次借款金额为1,260万欧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1、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以《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准):

出质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担保形式:定期存单质押

(2)存单质押金额:人民币5,800.00万元

(3)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和为实现债权、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质押担保期限:经和银行确认,担保期限同借款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2024年4月16日。

2、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6,982.91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3年4月18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80%,未超过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及《单位借款凭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27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4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68号)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 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指派丁元女士、彭浏用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拟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中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华泰联合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许超、丁明明(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信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许超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奥精医疗首发上市、艾迪药业首发上市、药明康德首发上市、奥赛康重组上市、爱尔眼科非公开发行、通化东宝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丁明明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英诺特首发上市、康拓医疗首发上市、农业银行首发上市、万东医疗非公开发行、海思科非公开发行、爱尔眼科非公开发行、常山药业非公开发行、兴业银行配股、建设银行配股、中信银行配股、美年健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爱尔眼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四川双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山西证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1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3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3年3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成都青羊鹏瑞利专卖店	西南	2023.3.1	专卖店	56.89	450	素金、镶嵌
2	周大生绵阳凯德广场专卖店	西南	2023.3.4	专卖店	65	450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经典成都高新天虹百货专柜	西南	2023.3.8	联营	52	300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重庆新世纪永川商都专柜	西南	2023.3.14	联营	58	405	素金、镶嵌
5	周大生重庆新世纪涪陵商都专柜	西南	2023.3.17	联营	34	480	素金、镶嵌
6	周大生重庆铜梁重百专柜	西南	2023.3.20	联营	55	405	素金、镶嵌
7	周大生重庆涪陵重百专柜	西南	2023.3.22	联营	67	360	素金、镶嵌
8	周大生太原北美N1购物中心专柜	华北	2023.3.6	联营	81	400	素金、镶嵌
9	周大生经典北京城关华冠天地专柜	华北	2023.3.31	联营	27	317	素金、镶嵌
10	周大生湛江霞山鼎盛专卖店	华南	2023.3.7	专卖店	75	400	素金、镶嵌
11	周大生梅州客都汇专卖店	华南	2023.3.8	专卖店	40	350	素金、镶嵌
12	周大生上海汇宝购物广场专卖店	华东	2023.3.15	专卖店	59	380	素金、镶嵌
13	周大生经典济南高新万达专卖店	华东	2023.3.19	专卖店	86.9	500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旧店转至新店的货品等。上述面积为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胜鼎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03,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年4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华胜鼎成发来的《关于减持震有科技股票的进展告知函》。截止2023年4月18日,华胜鼎成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3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303,100	6.35%	IPO前取得:12,303,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100	1.00%	2023/4/11～2023/4/18	集中竞价交易	16.70-17.58	33,315,062.86	9,887,000	5.11%

注:1.自减持计划披露后,股东华胜鼎成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票48万股;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方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